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而作出。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連續十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公開招標程序並根據中標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內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審計師（統稱「信永中和」）（「建議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查信永中和的資質，認為其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狀況。

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並待信永中和履行完承接程序后生效。

畢馬威將於完成 2025 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及 2025 年度報告發布後正式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畢馬威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審計師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與畢馬威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